

证券代码：002985

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飞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57,005,8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7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53,853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22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152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5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1,429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,277,4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9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152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500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9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2%；反对 9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6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19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5%；反对 9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60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,895,4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2%;反对 93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6%;弃权 1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1,319,5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5%;反对 93,2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60%;弃权 1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,895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4%;反对 108,4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;弃权 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1,319,6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44%;反对 108,4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0%;弃权 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,895,4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2%;反对 93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6%;弃权 1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1,319,5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5%;反对 93,2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60%;弃权 1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,901,6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1%;

反对 8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7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25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78%；反对 8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17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9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2%；反对 9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6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19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5%；反对 9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60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51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88%；反对 1,237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10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75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217%；反对 1,237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278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9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2%；反对 9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6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19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35%；反对 9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60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789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117%；反对 2,199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81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13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074%；反对 2,199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421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2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3%；反对 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6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44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2%；反对 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63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4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7%；反对 147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1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65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72%；反对 147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23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慧杰、杨珉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